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 2017-2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8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环保发电公司”）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近日，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水公司”）被确认为本挂牌项目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所持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51%股权转让给新中水公司。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权出让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标的：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51%股权

交易事项：股权转让

交易方式：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

交易价格：52 万元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名称：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51%股权

2、权属状况：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情况说明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装机容量 957KW，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于 2009 年 1 月 14 日正式投产发电，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1%，湘潭飞宏实业公司持股 49%。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和湘潭飞宏实业公司。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 246.73 万元、负债总额 53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284.79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为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

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

对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事务所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284.79	70.08	354.87

三、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价格按照本次挂牌价格确定，公司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 52 万元转让给新中水公司。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新中水公司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三）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到公司指定的账户。

（四）合同的生效

合同自交易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51% 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

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源。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最大限度地收回投资，规避公司在垃圾填埋沼气发电行业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